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更改公司秘書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家驃先生（「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將有更多時間處理其法律業務。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司徒焯培先生（「司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司徒先生，56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馬丁路德博士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里茲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

董事會謹此向胡先生於其在任期間所提供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歡迎司徒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孫一丁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王勵弘女士及黃燕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